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呂淑貞
蘇柏恭

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柒拾參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50號給付借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3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2239號債務人異議之

01 訴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
02 年度司執字第2350號給付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
03 強制執行程序，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
04 爭執行事件、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聲請
05 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06 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7 739,875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8 9.75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合計債
09 權總額為2,411,417元（如附表所示，計算至提起系爭異議
10 之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6日），認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
11 件致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，為上開債權總額
12 延後受償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。次審酌聲請人所提系爭
13 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
14 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
15 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
16 年6個月，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
17 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6年，故相對人因聲請
18 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723,425元（計算式：
19 2,411,417元 \times 5% \times 6年=723,42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考
20 量如有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，爰酌定
21 本件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730,000元為適當，予以准許暫停
22 執行。

23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30 書記官 李文友

31 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73萬9,875元)	1	利息	73萬 9,875 元	94年 12月 15日	114年 4月6 日	(19+1 13/36 5)	9.75%	139萬 2,951 .51元
	2	違約金	73萬 9,875 元	94年 12月 15日	114年 4月6 日	(19+1 13/36 5)	1.95%	27萬 8,590 .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41萬 1,417 元